

中国马术协会办赛指南

一、概要

为进一步加强马术赛事活动的监督管理，推进马术项目活动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和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特制订《中国马术协会办赛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一）本《指南》所称的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由中国马术协会主办或认证的马术赛事活动（以下简称“赛事”），包括但不限于场地障碍、盛装舞步、三项赛、耐力赛、速度赛马、REINING、西部绕桶及马球等赛事类型。

（二）国家体育总局是全国范围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机构，中国马术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及章程负责马术赛事活动的服务、引导和规范，并制定实施细则和指导手册，以便各承办单位对照执行。

（三）本《指南》适用赛事应当在中国马术协会的指导下进行。

二、承办流程

（一）举办赛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1）拥有与赛事规模相匹配的比赛场地、马房及配套设施。

（2）拥有与赛事的规模相匹配的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竞赛组织专业技术人员。

（3）拥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经费。

（4）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承办单位须为中国马术协会团体注册单位。

(二) 承办国际马术联合会、亚洲马术联合会主办的国际比赛，须由承办地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在前一年的3月底以前征得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后，向中国马术协会提交承办申请，由中国马术协会向国际马术组织提出申办。

(三) 承办由中国马术协会主办的全国比事，须根据中国马术协会每年11月份在官方网站上发布的第二年马术赛事及活动计划，按照赛事类型、规模，在要求时间内统一申报。

(四) 中国马术协会按照通知中规定的相关标准，在收到承办单位的承办函和承办材料后，对承办单位进行核定，拟定赛事或活动的承办单位。承办单位需根据中国马术协会全年赛事活动级别和马匹运输流线等综合情况对提交的赛事举办时间做出最终确定。如果需要，将选派技术代表进行实地考察。

(五) 如有两家及以上承办单位对同一赛事或活动有意向进行承办，中国马术协会将组织专项评审小组，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拟定时间，听取承办单位的陈述，按照通知中规定的相关标准对承办单位进行评审和核定，以评审小组最终评分确定该项赛事或活动的承办单位。

评审条件和要求：

- (1) 承办单位的综合情况评价；
- (2) 服务保障运营能力；
- (3) 社会形象和商业信誉；
- (4) 马术相关赛事、培训和活动经验；

(5) 马术相关赛事或活动的商务开发、媒体宣传推广能力；

(6) 马术相关赛事或活动权益落实条件和经费保障；

(7) 竞赛器材设施和周边环境；

(8) 裁判员配备及工作人员保障。

(六) 中国马术协会与承办单位商定合作有关事宜，约定承办标准与条件，并签订该项赛事或活动的合作协议书。按照奖金额度支付相应技术支持与权益转让费用及国际马联相关费用。

(七) 确定赛事对接人后，于赛前两个月准备好赛事器材、临时马房、运动队及技术官员住宿酒店、赛事通知所需信息

三、承办材料

中国马术协会需统筹协调全年赛事、马匹运输流线等事宜，故将对承办单位进行先报先审，优先确定赛事或活动的时间和地点。

(一) 承办函及支持函：由赛事或活动举办地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马术协会提出申请或出具同意函，承办函须包括承办单位简介、意向承办赛事或活动的名称、时间和地点等。

(二) 承办单位介绍：单位的规模和资质、团队情况、曾承办、协办或运营马术相关赛事或活动，或其它体育项目的承办案例、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社会形象和商业信誉等。

(三) 专业的马术赛事及活动或体育赛事专业经营团队情况说明, 团队包括竞赛、场地与器材、商务接待、票务、媒体、体育展示、形象景观、后勤保障、安保与救护等。

(四) 承办赛事或活动的实施计划: 对计划承办赛事或活动的实施方案和规划, 包括场地、接待及宣传等。

(五) 拟定场地的具体说明和情况介绍(附场地平面图)以及场地安全措施和状况。

(六) 承办资金保障情况说明及预算方案、安全保卫方案、交通疏导方案、伤病救护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作进度安排、服务保障承诺等。

(七)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记录或报表;

3. 资金保障情况说明;

4. 前3年内在体育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 承办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资料。

注: 以往三年及以上中马协赛事合作单位只需出具申请函、省、直辖市体育局或马术协会的支持函和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资料即可。

四、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 以安全为首要目标, 遵循“马匹福利高于一切”的理念, 做好参赛运动员及马匹必要的服务。

(二) 需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对竞赛组织、医疗救护、卫生检疫、安保交通等基本职能进

行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组委会应至少包含综合协调、竞赛、安保、交通、医疗、宣传、市场、志愿者等部门。

赛事组委会应将赛事的实用信息（交通、安保、医疗、检疫等）于赛前向参赛选手、媒体、工作人员提供，应提供参赛手册（也可网上公布，自行下载学习阅读）。

（三）须做好赛场的安全及卫生检疫保障工作，对易发生危及公共群体的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须有应对预案。比赛期间，应有专门的安保人员维护秩序，同时应确保在比赛进行期间运动员及马匹通行的区域没有与赛事无关的车辆通行。此外，还须制定运动员和观众的人流疏散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该方案需经当地公安部门认可。

（四）建议在主要点位设置比赛录像，便于仲裁取证。

（五）赛事应使用符合标准的计时计分设备，至少在起终点设置感应计时点。

（六）赛事组委会应根据赛事天气及实时情况，在赛场及马房为运动员和马匹提供足够的饮用水。通常情况下，饮用水和饮料由组委会提供，但也允许运动队自备。

（七）赛场外围及马房应配备垃圾回收设备或垃圾回收服务。

（八）在大会兽医的指导下，马房区域应留出足够的治疗马房。

（九）承办单位应确保在比赛当日为组委会工作人员、裁判员、志愿者提供人身保险，确保组委会有公众责任险。

（十）奖金和奖品不应按参赛者的国籍和性别区别设置，应平等一致。运动员奖金应在兴奋剂检查（如有）结果确认后先行发放。

（十一）承办方应组建志愿者团队。志愿者团队原则以社会招募为主，组委会应根据赛事规模匹配同等规模的志愿者数量。赛前应明确志愿者服务岗位和编制，明确服务要求，组织多次志愿者培训。

（十二）赛事可组织开幕式和颁奖仪式。

1. 开幕式尽量不安排嘉宾讲话、致辞。

2. 颁奖仪式如组委会要求穿着大会提供的统一服装参加颁奖，则须事先征得获奖运动员或其代理人的同意，以免发生合同纠纷。获奖运动员有权穿著比赛服装参加颁奖仪式。

五、安保和交通保障

（一）承办单位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工作。

（二）须制定周密的赛事安保方案，方案包括赛场沿途等各个方面。

（三）为切实做好比赛各区域的人员管理工作，须制作赛事证件，对赛事各区域进行严格管理。

（四）承办单位须根据比赛场馆制定科学、合理的交通管制方案和人员疏散方案，确保各主要路口的交通安全。

关于交通管制的公告须于赛事举办前 1-2 周向社会公布，以方便群众出行。

六、医疗保障

（一）承办单位应在正规医疗、卫生检疫机构的指导下制定比赛的医疗、防疫检疫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承办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足够的移动救护人员、医疗救护车，必要时配备卫生检疫人员，确保及时发现

并能在规定时间内在现场实施急救并将危重伤病人员送到指定的医疗机构。。

七、宣传推广

(一) 承办单位应积极通过媒体进行赛事新闻发布，做好赛事沟通工作，积极宣传。

(二) 承办单位应做好赛事媒体报道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建立媒体素材库。

八、中国马术协会作为赛事及活动的主办单位，享有主办权、承办权、推广权、广告经营开发权、电视转播权、冠名权、产品开发权、吉祥物、标志使用权以及与相关的知识产权和其他经营开发权等赛事权益。中国马术协会对马术项目赛事或活动承办单位的申请和审定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和决定权。

九、中国马术协会作为中国境内马术运动的行业管理协会，对违反赛事组织指南及相关管理办法，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办单位将依规进行监管和处罚。

十、本指南解释权归中国马术协会。